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不同疫情條件，考量實務運作，將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平時及變時分級（二級、一級），爰修正本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平時及變時分級方式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定明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設置之組別及其成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定明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之時機及編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定明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之時機及編組。（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p>	<p>一、為規範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p>	<p>配合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由三級開設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刪除「各級」文字。</p>
<p>二、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p> <p>(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p> <p>(三)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p> <p>(四) 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中央政策指導及專家建議等各項防疫作為。</p> <p>(五)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p>	<p>二、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p> <p>(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p> <p>(三)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p> <p>(四) 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各項防疫作為。</p> <p>(五)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p>	<p>配合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由三級開設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刪除序文「各級」文字。</p>

<p>量及衛教宣導工作。</p> <p>(六)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p> <p>(七)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p> <p>(八)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p>	<p>(六)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p> <p>(七)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p> <p>(八)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p>	
<p>三、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u>平時及變時</u>分級方式辦理。</p>	<p>三、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u>分區分級</u>方式辦理。</p>	<p>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由三級開設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酌修文字。</p>
	<p>四、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時機、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本市首波流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p> <p>(二) 編組：</p> <p>1. 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p> <p>2. 成員包括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區隊長、里長、區公所民政課長、衛生所護理長及相關人員、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疫情監測與宣</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刪除原三級開設之規定。</p>

	<p>導組及其他必要之人員。</p> <p>3. 視需要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p> <p>4. 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p>	
<p>四、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設社區動員組、化學防治組、蚊媒防治組、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資訊組及行政組，各組成員如下：</p> <p>(一) 社區動員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體育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明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設置之組別及其成員。</p>

<p>、文化局、水利局、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市轄內中央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p> <p>(二) 化學防治組：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所)、警察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p> <p>(三) 蚊媒防治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p> <p>(四) 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相關醫事團體及本府各機關(單位)。</p> <p>(五) 資訊組：衛生局(所)及智慧發展中心。</p> <p>(六) 行政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法制處、政風處及人事處。</p>		
<p>五、<u>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u>平時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u>本市轄內未發生本土病例或僅有境外移入個</u></p>	<p>五、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u>二級</u>開設時機、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u>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十例以上。</u></p>	<p>定明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之時機及編組。</p>

<p>案。</p> <p>(二) <u>編組</u>：由<u>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u>（以下簡稱<u>登防中心</u>）<u>執行秘書</u>擔任<u>指揮官</u>；<u>副執行秘書</u>擔任<u>副指揮官</u>。</p> <p>(三) <u>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日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u>。 2. <u>每週召開登防中心小組會議</u>。 3. <u>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u>，由<u>登防中心主任</u>主持。 4. <u>視需要通知各組成員、南管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u>（以下簡稱<u>國衛院</u>）<u>派員出席</u>。 5. <u>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u>。 	<p>(二) <u>編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二級指揮官</u>；<u>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u>。 2. <u>成員包括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等本府相關機關及各該區公所及衛生所代表</u>，負責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3. <u>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u>。 4. <u>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u>。 	
<p>六、<u>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時機及編組</u>如下：</p> <p>(一) <u>變時二級開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開設時機</u>：本市轄內發生本 	<p>六、<u>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機、編組及任務</u>如下：</p> <p>(一) <u>開設時機</u>：本市<u>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u></p>	<p>定明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之時機及編組。</p>

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

2·編組：由衛生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會議：

(1)召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會議及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南管中心及國衛院派員

。
(二)編組：

1·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2·成員同二級開設，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

3·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並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本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

4·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

列席。

(2) 召開第
五點第
三款所
定之會
議。

(3) 會議之
召開視
疫情狀
況滾動
調整。

(二) 變時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本
市轄內發生病
例群聚及疫情
擴大之情形。

2. 編組：由市長
指派人員擔任
指揮官、副指
揮官；衛生局
局長及環境保
護局局長擔任
執行秘書。

3. 會議：

(1) 召開登
革熱疫
情一級
指揮中
心會議
、專家
諮詢會
議、登
革熱疫
情指揮

中心工
作小組
會議；
邀集本
府各機
關（單
位）首
長或簡
任官以
上人員
、本市
各區區
長、衛
生福利
部、環
境部及
國衛院
派員列
席。

（2）召開第
五點第
三款所
定之會
議。

（3）會議之
召開視
疫情狀
況滾動
調整。

（三）變時分級開設時，
本市各區區長得視
疫情狀況邀集相關
機關（單位）人員
召開疫情會議。

	七、一級或二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三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必要時得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原三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之規定爰予刪除。
七、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八、本市 <u>各級</u> 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為第七點。 二、配合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由三級開設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刪除「各級」文字。
八、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	九、本市 <u>各級</u> 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	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為第八點。 二、配合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由三級開設改為平時或變時分級開設，爰刪除「各級」文字。
九、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為第九點。
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	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為第十點。
十二、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亦適用之。	十二、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亦適用之。	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為第十一點。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規範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
 - (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
 - (三)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
 - (四) 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中央政策指導及專家建議等各項防疫作為。
 - (五)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
 - (六)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
 - (七)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
 - (八)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
- 三、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平時及變時分級方式辦理。
- 四、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設社區動員組、化學防治組、蚊媒防治組、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資訊組及行政組，各組成員如下：
 - (一) 社區動員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體育局、文化局、水利局、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市轄內中央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
 - (二) 化學防治組：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所）、警察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 蚊媒防治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四) 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相關醫事團體及本府各機關（單位）。
 - (五) 資訊組：衛生局（所）及智慧發展中心。
 - (六) 行政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法制處、政風處及人事處。
- 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
 - (一)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未發生本土病例或僅有境外移入個案。

(二) 編組：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登防中心）執行秘書擔任指揮官；副執行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三) 會議：

1. 每日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
2. 每週召開登防中心小組會議。
3. 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登防中心主任主持。
4. 視需要通知各組成員、南管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派員出席。
5. 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

(一) 變時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
2. 編組：由衛生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 會議：
 -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會議及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南管中心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 (3) 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二) 變時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之情形。
2. 編組：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 會議：
 -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會議、專家諮詢會議、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各機關（單位）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 (3) 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三) 變時分級開設時，本市各區區長得視疫情狀況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召開疫情會議。

七、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協助防疫工作。

八、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

九、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亦適用之。